

#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执417号之二

(2023)沪01执恢2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磐霖丹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  
住所地丹阳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（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）。

被执行人：王，住上  
海市闵行区

本院依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已发生法律效力  
的（2020）中国贸仲京（沪）裁字第0027号仲裁裁决，本院于2020年4月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按期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磐霖丹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偿还人民币26,089,799.25元，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93,489.8元，并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和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王 银行存款人民币26,183,289.05

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。

二、上述前款不足部分，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 吴 斌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陈懿欣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吉顺祥

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邵 炜

## 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九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六十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



(2023) 沪 01 执恢 20 号

序号	所有人	财产类型	详情
1	王 (登记的权利人为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)	房产	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镇麓山大道二段 19 号附 5 号 23 栋 1 单元 8 层 802